

公开询价函

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因工作需要，需采购货物或服务，项目名称为无人测量船及配套设备采购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售后说明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

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是合法生产、销售的。

（二）报价说明

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23.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货物或服务交付时间

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货，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。

（四）质保与售后说明

1. 无人测量船质保期为 1 年（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起计算）。
2. 不论质保期内外，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，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，4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。
3. 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1~2 个工作日，包括基本理论、实际操作、维护保养、安全事项等。

二、货物或服务要求

（一）货物或服务名称、规格及数量

无人测量船及配套设备 1 套，详细内容如下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规格	数量	单位
1	无人船体	/	1	套
2	平板电脑	Surface Go (8G+64G)	1	套
3	电池	8s 大容量电池	2	个
4	高清摄像头	/	1	个
5	无人船专用测深仪	测深仪、内存卡、读卡器	1	套
6	测深软件加密狗	软件狗、软件狗帆布包	1	个
7	船控系统加密狗	/	1	个
8	船载一体化RTK移动站	含主机套件和手簿套件	1	套

（二）货物或服务技术及参数要求

A. 无人船船体技术参数要求：

1. ★可搭载单波束测深仪、GNSS、ADCP、侧扫声纳等业务单元，并且可以随时更换作业单元，即插即用；
2. ★船体为 M 型船体设计，航行平稳，阻力小；
3. 船体尺寸不小于 110cm（长）×55cm（宽）×30cm（高）；船体重量不大于 14kg，载重不小于 15kg；
4. 抗风浪能力：抗风等级不低于 3 级，抗浪等级不低于 2 级；



5. 最大船速：搭载测深定位系统时实测不小于 5m/s；
6. 续航能力：单次作业不小于 5 小时
7. ★推进器类型：涵道式推进器，推进器可拆卸，易维护更换；
8. ★推进器与船底齐平，方便运输和投放。外有防护栅网，防水草、渔网等杂物缠绕；
9. 推进器包括 2 个涵道式推进器，采用差速转向模式；
10. 船体配备高清摄像头，实时传输影像数据，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及声光报警；

B. 无人船配套遥控及通信控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：

1. ★配置多功能智能遥控器，遥控器自带 5.5 寸显示器；
2. 遥控器具备手动自动一键切换，快速一键返航功能；
3. 遥控器自带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摄像头影像信息；
4. 支持失联、电量低自动返航功能，可设置多种返航方式；
5. 智能遥控器作用距离：不小于 2km；
6. 4G 数据通讯，无限距离传输，无需传统岸基
7. 可实现自主导航、船体参数控制、坐标转换等功能，支持卫星地图导入；具有电子围栏功能，避免船体航行发生危险；

C. 无人船配套数字单频测深仪技术参数要求：

1. 测深仪主机高强度铝合金外壳防水一体化设计；
2. ★测深仪主机带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水深数据，带有工作状态指示灯；
3. 16G 内存卡，自动存储水深、定位数据，同时可通过电台传输到岸基系统；
4. 工作频率：200KHZ；
5. 测深范围：0.3m-200m；
6. 重量：≤500g

D. 采集记录系统配置要求：

1. 标配一套 Surface Go 平板电脑（8G+64G）；

E. 船载 RTK 系统技术参数要求

1. 标配一套 RTK 移动站，要求为船载一体化 RTK，方便拆卸；
2. 定位精度：

RTK 水平精度不低于： $\pm (8+1 \times 10^{-6} D)$ mm (D 为被测点间距离)；

RTK 垂直精度不低于： $\pm (15+1 \times 10^{-6} D)$ mm (D 为被测点间距离)；

码差分水平精度不低于： $\pm 0.25m + 1 \text{ ppm RMS}$ 。

带“★”条款为必须满足项，报价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无法满足将予以废标处理。

三、报价函要求

(一) 报价要求

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，一个报价，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。

(二) 报价函组成

1. 报价文件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法人授权委托书。如为授权代表，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 4. 身份证明。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 5. 报价单位相关资质、人员、业绩等材料（格式自拟）。
-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编排装订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密封要求

采用密封递交报价函，封口处应加盖公章，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地址和“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”的字样。

（四）询价会时间地点

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。

四、询价评议

（一）询价评议小组

询价评议小组由采购方代表组成，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报价函拆封前，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。供应商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报价文件作废。

（三）采购人成立询价评议小组，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。

1.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，报价相同的情况，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。

2.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报价人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，但一经做出报价，即为不可撤回。

（四）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购销合同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货物按合同规定交付并经双方验收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.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且发票内容和报价文件、合同内容相符。

联系人：于丽丽 联系电话：0574-89111705、18868902202

